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37號

上　訴　人　鄒承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8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37、24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鄒承晏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裁量之理由。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除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例外承認僅有審判中之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衡諸該條文意旨，仍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其適用，缺一不可。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原判決勾稽卷證資料，已敘明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皆有辯護人陪同，其否認使用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奶爸2」、「奶爸傳奇」，對於警方提示購毒者林羿宏與「奶爸2」、「奶爸傳奇」交易毒品相關對話紀錄，均辯稱屬林羿宏自導自演，其未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予林羿宏等語，顯係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上訴人於偵查中既經告知罪名，並賦予其得就所為犯行予以自白之機會，卻仍否認本件犯行，乃認其於偵查時並未自白犯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其法則之適用，並無違誤。又本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28判決之被告是否於偵審中自白犯罪，尚有未明，與本件之個案事實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執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上訴意旨引用上揭本院裁判，主張以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因未經偵查機關提示與揭露本案所涉相關卷證，致其無從回憶並釐清與林羿宏之間有無交易第二級毒品大麻，影響其防禦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事項，依憑己見及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